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39號

原告 黃明華

被告 巴森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芬

被告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烱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建物外牆廣告拆除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00元（即原告陳報拆除外牆廣告所需費用）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拆除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志衡